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胡建龙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龙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4日	84,499,600	13,990,000	0.88%
	合计			13,990,000	0.88%

二、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龙	55,975,593	3.51	41,985,593	2.6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胡建龙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胡建龙先生作为 2013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胡建龙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2、胡建龙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数量未超过其所持全部股份的 25%。本次大宗交易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